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棚户区改造等研究为抓手，提出生产生活（或涉及生态）空间的分区分类更新要点，包括分区更新引导建议、分类更新规划要点、更新设计要点等相关内容，同时形成老旧小区、传统商圈、公共空间等更新改造分类引导示意图。

（5）制定政策需求清单，完善工作机制保障

分类分析总结生活类、生产类空间更新实践项目的政策实施问题和经验，总结政策需求和治理机制创新需求等。梳理总结北京市城市更新“1+4”政策，针对大兴区的特点和实际需求，从规划政策、土地政策、建设管理政策、金融财税政策等方面提出政策需求与机制创新需求清单，完善政策支撑体系和工作机制保障。

（6）着眼实施成效，制定近期重点任务和行动清单。

对接大兴区城市更新三年行动计划，综合考虑规划范围内功能定位和权属主体、居民群众改造意愿，加强项目谋划，严格立项，提出分类更新工作的近期任务清单，明确任务空间位置范围、项目内容、主责部门和完成时间等，建立好动态更新项目库，持续滚动推进，分类实施，确保实施成效。

（三）工作进度：

根据总体进度及分类研究的具体需求，按照三个阶段进行安排。

（1）第一阶段：2022年5月，主要开展前期研究与基础资料搜集分析。

（2）第二阶段：2022年6月-9月，主要是分区分类策略研究阶段。

6月-7月，分组开展老旧小区更新改造、公共空间提升和三大设施完善、棚户区改造的相关研究；

8月-9月，分组开展老旧厂房改造及工业用地腾笼换鸟，老办公楼、老商业设施升级改造的相关研究。

（3）第三阶段：2022年10月-12月，主要是成果输出阶段。

①10月，进行成果的汇总编制；

②11月，进行专家评审，并对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③12月，提交大兴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成果。

（四）执行技术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作业技术依据如下：

1、本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4)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 (5)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
- (6) 《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 (7) 《大兴区详细规划街区指引（2017年-2035年）》
- (8)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指导意见》（京政发[2021]10号）
- (9) 《关于开展老旧厂房更新改造工作的意见（京规自发[2021]139号）》
- (10) 《关于开展老旧楼宇更新改造工作的意见（京规自发[2021]140号）》
- (11) 《关于老旧小区更新改造工作的意见（京规自发[2021]120号）》
- (12) 其他相关标准及规范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 2022 年 5 月 15 日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止，在大兴区履行。

（二）成果提交：

1、成果提交形式：

(1) 纸质成果：大兴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全套成果 10 套，包括文本、附表、图则、图纸。

(2) 电子成果：与纸质成果对应的电子版成果 2 份、矢量数据库 2 份。

2、成果要求：规划成果的内容和编制深度应满足《北京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的要求。

2、成果提交时间：

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提交全部成果。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

(1) 协助乙方开展调研对接工作，以便乙方顺利开展规划编制工作。

(2) 在项目实施期间给予其他必要的协助。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验收、评价方法（请划“√”选择）

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均认可评审会的验收结果合法有效。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

市委、市政府原则同意的会议纪要或相关领导、部门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委主任办公会或相关委领导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提交初步设计专家会评审意见及完成成果。

其他。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 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 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预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捌万】元整（小写：¥【1480000.00】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适用（适用/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后【/】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用以保证乙方全面地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种义务。

2、履约保证金形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保函格式提交保函或甲方接受的其他方式。

3、履约保证金退还：服务期满后【/】日内无息退还。

(三) 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2】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2、分期支付：

(1) 第一期支付：合同生效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贰仟元】（小写：¥【592000.00】元）；

(2) 第二期支付：完成全部项目，乙方提交最终正式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5】%，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捌仟元】（小写：¥【518000.00】元）；

(3) 第三期支付：项目质量保证期结束后（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5】%，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元】（小写：¥【370000.00】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 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0 号

邮政编码：100045

联系电话：010-68033900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礼士路支行

账号：0200003609014400496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五) 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5、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

(四) 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0 号

邮政编码：100045

联系电话：010-68033900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礼士路支行

账号：0200003609014400496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五) 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5、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

施。

5、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6、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 千分之三 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质保期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约定期限内进行纠正并修复，否则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已收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 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转包合同任务的；
-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二）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110112032658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张学飞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金华寺东路1号	邮政编码	102600	
	电话	010-69261720	传真	69261720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大兴支行			
	账号	1100 1009 0000 5969 5755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合同专用章 710102041211
	法定代表人	陈子毅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杨梅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2条2号院	邮政编码	100045	
	电话	68033900-6666	传真	68394811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礼士路支行			
	账号	0200003609014400496			

2022年5月25日

2022年5月25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张子敬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